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鉴于剩余未解锁股份不满足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相关解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未达到业绩指标、个人未达到相关考核指标及部分人员离职等，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的302.624万股和预留部分第二个限售期的45.92万股（合计348.544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分别为302.624万股和45.92万股，回购价格分别为6.96元/股和4.76元/股。鉴于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包括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2020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剩余未解锁股

份不满足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相关解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未达到业绩指标、个人未达到相关考核指标及部分人员离职等，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的 302.624 万股和预留部分第二个限售期的 45.92 万股（合计 348.544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数量分别为 302.624 万股和 45.92 万股，注销回购价格分别为 6.96 元/股和 4.76 元/股。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88,627,500 股变更为 285,142,06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 288,627,500 元减少到 285,142,060 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现就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本次公司章程拟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8862.7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8514.206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862.7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514.20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将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议案在授权范围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